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3 樓
電 話：(02)2516-796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6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0	
九、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61 ~ 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0935 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上半年度係依照廢止前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保證責任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390,420 仟元。保證責任準備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考量「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管理階層對於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和信用減損(Stage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Stage2 及 Stage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其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參數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財務報表重大，故將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模型之各項假設參數之合理性。
3.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衡量指標是否合理，並抽樣核對分類之正確性。
4. 抽樣計算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5. 抽核相關保證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完整性及分類合理性；並測試其係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陳賢儀

林維琪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8 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507,503	1	\$ 166,221	-	\$ 133,324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31,872,274	57	31,593,940	55	27,833,288	50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22,277,028	40	24,853,052	43	26,181,951	4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181,285	-	170,369	-	141,24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44	-	11,582	-	24,26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及八	1,207,528	2	1,207,381	2	1,207,254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六)	8,834	-	8,905	-	9,631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七)	5,108	-	10,537	-	15,94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47	-	268	-	30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179	-	78,180	-	77,65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4,267	-	8,231	-	4,269	-
10000	資產總計		\$ 56,139,097	100	\$ 58,108,666	100	\$ 55,629,12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八)及七	\$ 12,102,732	22	\$ 8,091,611	14	\$ 8,994,054	1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及七	36,203,308	64	42,505,540	73	39,045,296	70
23000	應付款項		309,922	1	69,600	-	368,11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68	-	1,950	-	10,524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九)(十二)	484,554	1	533,725	1	476,739	1
26000	租賃負債		5,130	-	10,564	-	15,961	-
29500	其他負債		141,805	-	101,480	-	82,513	-
20000	負債總計		49,269,219	88	51,314,470	88	48,993,198	88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十三)	5,161,650	9	5,161,650	9	5,161,650	9
31500	資本公積		757	-	757	-	380	-
320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268,112	2	1,154,277	2	1,154,277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027	-	9,027	-	9,027	-
32005	累積盈餘		291,412	1	381,828	1	189,917	1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138,920	-	86,657	-	120,678	-
30000	權益總計		6,869,878	12	6,794,196	12	6,635,929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139,097	100	\$ 58,108,666	100	\$ 55,629,12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至 金 額	年 6 月 30 日 %	108 至 金 額	年 6 月 30 日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65,686	65	\$ 248,971	8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五)及七	(114,688)	(28)	(131,617)	(45)
利息淨收益		150,998	37	117,354	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六)	57,643	14	95,280	32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十七)	109,263	27	40,327	14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十八)	103,118	25	37,236	13
44500 兌換損益		(15,452)	(4)	1,199	-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482	1	2,384	1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35)	-	1,255	-
淨收益		406,617	100	295,035	100
58200 各項提存	六(十九)	37,128	9	865	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	(63,342)	(16)	(55,780)	(1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393)	(2)	(3,77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二)	(13,862)	(3)	(16,658)	(6)
		(83,597)	(21)	(76,212)	(2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0,148	88	219,688	7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2,351)	(15)	(32,149)	(11)
64000 本期淨利		\$ 297,797	73	\$ 187,539	6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 16,723)	(4)	\$ 12,104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56,417	14	17,214	6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	1,435	-	(1,255)	(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1,129	10	\$ 28,063	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8,926	83	\$ 215,602	7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0.58 \$ 0.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	積	盈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u>108 年上半年度</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1,650	\$	380	\$ 1,042,651	\$ 9,027	\$ 372,087	\$ 92,615	\$ 6,678,410		
108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87,539	-	187,539		
108 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063	28,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539	28,063	215,60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11,626	-	(111,626)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258,083)	-	-	(258,083)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161,650	\$	380	\$ 1,154,277	\$ 9,027	\$ 189,917	\$ 120,678	\$ 6,635,929		
<u>109 年上半年度</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1,650	\$	757	\$ 1,154,277	\$ 9,027	\$ 381,828	\$ 86,657	\$ 6,794,196		
109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297,797	-	297,797		
109 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129	41,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7,797	41,129	338,92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13,835	-	(113,835)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263,244)	-	-	(263,2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134)	-	11,134	-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161,650	\$	757	\$ 1,268,112	\$ 9,027	\$ 291,412	\$ 138,920	\$ 6,869,8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148	\$ 219,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6,290	3,7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3	68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14,688	131,61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65,686)	(248,971)
股利收入	(2,169)	(1,116)
(迴轉)提存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六(十九) (37,100)	5,0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 1,435	(1,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278,334)	12,233,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15,718	(4,020,23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131)	5,612
其他資產減少	3,963	3,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6,302,232)	(8,046,107)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918)	43,44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2,071)	(7,89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0,325	(5,0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822,971)	315,744
收取之利息	303,901	263,719
支付之利息	(118,667)	(133,774)
支付之所得稅	(27,394)	(30,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65,131)	415,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8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7)	(627)
收取之股利	2,169	1,116
取得無形資產	(4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1	4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增加(減少)	4,011,121	(1,603,9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59)	(2,8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5,662	(1,606,8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282	(1,190,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221	1,324,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7,503	\$ 133,3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上 半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自民國 83 年 10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84 年 7 月設立，民國 84 年 7 月 2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公司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二)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58 人及 5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八)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屆至)，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或第三人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人聲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營運及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於該商業本票到期前，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械及電腦設備為5~10年、交通及運輸設備為6年及什項設備為5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主要為固定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其增減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下。

(十六)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依下列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賺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

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

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料（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

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250	\$ 250	\$ 2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6,116	105,320	84,193
定期存款	245,276	30,000	30,000
活期存款—備償戶	35,861	30,651	18,881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07,503</u>	<u>\$ 166,221</u>	<u>\$ 133,324</u>

本公司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七(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2,982,372	\$ 21,372,918	\$ 20,035,35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00,000	4,400,000	2,511,5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上市櫃股票	-	-	1,601
政府公債	1,446,201	1,246,889	998,319
可轉換公司債	1,139,100	840,000	571,800
受益憑證	20,000	-	-
小計	31,787,673	31,559,807	27,818,570
評價調整	84,601	34,133	14,718
合計	<u>\$ 31,872,274</u>	<u>\$ 31,593,940</u>	<u>\$ 27,833,288</u>

1.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19,181,776、\$23,919,389 及 \$19,542,532。

2. 本公司將央行可轉讓定存單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0,281,128	\$ 13,848,512	\$ 13,583,641
金融債	1,201,242	1,202,575	2,853,946
公司債	9,012,744	7,515,948	9,025,190
外幣政府債	371,617	-	-
外幣公司債	1,056,488	1,799,140	376,932
外幣金融債	29,143	243,806	30,530
	21,952,362	24,609,981	25,870,239
評價調整	130,214	73,796	88,091
小計	22,082,576	24,683,777	25,958,330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184,232	153,466	187,769
非上市櫃股票	22,750	22,750	22,750
評價調整	(12,530)	(6,941)	13,102
小計	194,452	169,275	223,621
合計	\$ 22,277,028	\$ 24,853,052	\$ 26,181,951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4,452、\$169,275 及\$223,62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6,723)	\$ 12,104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1,134)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154	\$ 1,116
於本期內除列者	1,015	-
	\$ 2,169	\$ 1,11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7,366	\$ 53,334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 1,435	(\$ 1,255)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00,949)	(36,120)
	(\$ 99,514)	(\$ 37,375)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16,091	\$ 116,176

3.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16,871,953、\$18,350,311 及\$19,232,844。
4. 本公司受新冠肺炎影響，為降低風險，出售公允價值為\$134,684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11,134。
5.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利息	\$ 130,015	\$ 168,229	\$ 140,129
其他應收款	51,270	2,140	1,116
合計	<u>\$ 181,285</u>	<u>\$ 170,369</u>	<u>\$ 141,245</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定存單設質	\$ 838,600	\$ 838,600	\$ 838,600
活期存款設質	353,442	353,345	353,218
存出保證金	15,486	15,436	15,436
合計	<u>\$ 1,207,528</u>	<u>\$ 1,207,381</u>	<u>\$ 1,207,254</u>

本公司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3,087	\$ 6,804	\$ 7,003	\$ 26,894
累計折舊	(8,414)	(3,112)	(6,463)	(17,989)
	<u>\$ 4,673</u>	<u>\$ 3,692</u>	<u>\$ 540</u>	<u>\$ 8,905</u>
109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673	\$ 3,692	\$ 540	\$ 8,905
增添	789	-	-	789
折舊費用	(507)	(299)	(54)	(860)
期末餘額	<u>\$ 4,955</u>	<u>\$ 3,393</u>	<u>\$ 486</u>	<u>\$ 8,834</u>
109年6月30日				
成本	\$ 13,876	\$ 6,804	\$ 7,003	\$ 27,683
累計折舊	(8,921)	(3,411)	(6,517)	(18,849)
	<u>\$ 4,955</u>	<u>\$ 3,393</u>	<u>\$ 486</u>	<u>\$ 8,834</u>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3,723	\$ 6,804	\$ 7,096	\$ 27,623
累計折舊	(8,194)	(2,514)	(6,443)	(17,151)
	<u>\$ 5,529</u>	<u>\$ 4,290</u>	<u>\$ 653</u>	<u>\$ 10,472</u>
108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5,529	\$ 4,290	\$ 653	\$ 10,472
處分-成本	(650)	-	(93)	(743)
處分-累計折舊	650	-	93	743
折舊費用	(482)	(300)	(59)	(841)
期末餘額	<u>\$ 5,047</u>	<u>\$ 3,990</u>	<u>\$ 594</u>	<u>\$ 9,631</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 13,073	\$ 6,804	\$ 7,003	\$ 26,880
累計折舊	(8,026)	(2,814)	(6,409)	(17,249)
	<u>\$ 5,047</u>	<u>\$ 3,990</u>	<u>\$ 594</u>	<u>\$ 9,631</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u>\$ 5,108</u>	<u>\$ 10,537</u>	<u>\$ 15,947</u>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	<u>\$ 5,430</u>	<u>\$ 2,865</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	\$ 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1	2,679
其他揭露之項目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7,87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5,625	5,590

(八)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銀行拆借	\$ 12,102,732	\$ 8,091,611	\$ 8,994,054
利率區間	0.29%~0.71%	0.54%~2.40%	0.65%~2.95%

1.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係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定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
2.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銀行拆借額度分別為\$42,984,000、\$44,084,000 及\$58,850,000。
3. 與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4. 上述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九) 負債準備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準備	\$ 390,420	\$ 427,520	\$ 378,0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4,134	106,205	98,719
合計	\$ 484,554	\$ 533,725	\$ 476,739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7,520
本期迴轉	(37,100)
109年6月30日餘額	\$ 390,420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3,020
本期提列	5,000
108年6月30日餘額	\$ 378,020

(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附買回票券負債	\$ 19,153,357	\$ 23,888,662	\$ 19,528,098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049,951	18,616,878	19,517,198
	\$ 36,203,308	\$ 42,505,540	\$ 39,045,296

1.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0.10%~1.12%、-0.10%~2.48% 及 0.34%~2.81%。
2.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詳附註七(二)。

(十一) 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

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9,181,776	\$ 19,153,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871,953	\$ 17,049,951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919,389	\$ 23,888,6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350,311	\$ 18,616,878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9,542,532	\$ 19,528,0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9,232,844	\$ 19,517,198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

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04 及\$2,049。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9。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0 及\$621。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同額定資本額)為\$5,161,6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依法提列 3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本公司應再依法令規定或得依特定目的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上述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但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發放股票之方式為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3,835	-	\$ 111,626	-
現金股利	263,244	0.510	258,083	0.500

(十五) 利息淨收益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 票券利息收入	\$ 131,383	\$ 117,059
— 債券利息收入	130,577	124,541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07	7,351
— 其他	19	20
小計	265,686	248,971
利息費用		
—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45,204)	(61,086)
—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41,052)	(38,690)
—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8,407)	(31,811)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5)	(30)
小計	(114,688)	(131,617)
利息淨收益	\$ 150,998	\$ 117,354

(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手續費收入		
— 保證手續費收入	\$ 44,675	\$ 64,958
— 承銷手續費收入	19,925	37,294
— 其他手續費收入	762	1,130
小計	65,362	103,382
手續費支出	(7,719)	(8,102)
手續費淨收益	\$ 57,643	\$ 95,280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已實現損益		
— 買賣票券利益	\$ 59,967	\$ 36,861
— 買賣債券利益	138	533
— 受益憑證處分利益	-	1,309
— 上市櫃股票處分利(損)益	(1,310)	587
小計	58,795	39,290
評價損益		
— 票券評價利(損)益	34,532	(4,490)
— 債券評價利益	11,201	3,869
— 上市櫃股票評價利益	-	133
— 受益憑證評價利益	1,400	-
—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3,335	1,525
小計	50,468	1,037
合計	\$ 109,263	\$ 40,327

(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處分債券利益	\$ 100,949	\$ 36,120
股利收入	2,169	1,116
合計	<u>\$ 103,118</u>	<u>\$ 37,236</u>

(十九) 各項提存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迴轉)提存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37,100)	\$ 5,0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8)	(5,865)
合計	<u>(\$ 37,128)</u>	<u>(\$ 865)</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薪資費用	\$ 49,968	\$ 44,456
勞健保費用	3,002	2,884
退職後福利	2,194	2,670
董事酬金	6,993	4,721
其他用人費用	1,185	1,049
	<u>\$ 63,342</u>	<u>\$ 55,7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至 4%，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34 及\$6,18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67 及\$3,0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70%及 1.3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307 及\$6,154，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折舊費用	\$ 6,290	\$ 3,706
攤銷費用	103	68
合計	<u>\$ 6,393</u>	<u>\$ 3,774</u>

(二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租金支出	\$ 141	\$ 2,679
稅捐	5,940	5,848
其他	7,781	8,131
合計	<u>\$ 13,862</u>	<u>\$ 16,658</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47,093	\$ 38,2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9	1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138	(6,7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1,350</u>	<u>31,57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001	57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1,001</u>	<u>579</u>
所得稅費用	<u>\$ 62,351</u>	<u>\$ 32,14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9年上半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u>\$ 297,797</u>	<u>516,165</u>	<u>\$ 0.58</u>
		108年上半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u>\$ 187,539</u>	<u>516,165</u>	<u>\$ 0.3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本公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	本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	本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0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註)	\$ 491	\$ 1,324	\$ 45,000	\$ 46,815
兆豐銀行	152,599	148	215,276	368,023
上海商銀	-	11	-	11
高雄銀行	-	7	-	7
	<u>\$ 153,090</u>	<u>\$ 1,490</u>	<u>\$ 260,276</u>	<u>\$ 414,85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註)	\$ 1,857	\$ 1,198	\$ 45,000	\$ 48,055
兆豐銀行	28,046	98	-	28,144
上海商銀	-	11	-	11
高雄銀行	-	7	-	7
	<u>\$ 29,903</u>	<u>\$ 1,314</u>	<u>\$ 45,000</u>	<u>\$ 76,217</u>

	10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註)	\$ 345	\$ 1,209	\$ 45,000	\$ 46,554
兆豐銀行	8,038	6	-	8,044
上海商銀	-	11	-	11
高雄銀行	-	7	-	7
	<u>\$ 8,383</u>	<u>\$ 1,233</u>	<u>\$ 45,000</u>	<u>\$ 54,616</u>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將定期存款\$15,000 做為質押擔保，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款項暨利息支出：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拆借及透支款項期末餘額與各該期間最高拆借及透支餘額及利率區間，明細如下：

	109年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上海商銀	\$ 2,600,000	\$ 1,400,000	0.25~0.52
國泰世華	500,000	-	0.28~0.30
兆豐銀行(註)	1,100,000	235,560	0.49~2.94
		<u>\$ 1,635,560</u>	

註：新台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0.25%~0.52%，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0.71%~2.94%。

	108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上海商銀	\$ 2,900,000	\$ 1,900,000	0.25~0.68
國泰世華	1,000,000	-	0.42~0.65
兆豐銀行(註)	1,100,000	62,036	0.43~2.95
		<u>\$ 1,962,036</u>	

註：新台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0.43%~0.64%，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2.37%~2.9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5,154 及\$7,739。另上述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3.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金額及利益淨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之明細如下：

	109年上半年度			
	購入 票券及債券	出售 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 (損)益淨額	佔(損)益淨額 比例(%)
國票證券	\$ 50,001	\$ 204,348	\$ 4,145	1.95%
高雄銀行	400,000	1,199,435	128	0.06%
上海商銀	8,500,000	-	-	-
	<u>\$ 8,950,001</u>	<u>\$ 1,403,783</u>	<u>\$ 4,273</u>	<u>2.01%</u>

	108年上半年度			
	購入 票券及債券	出售 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 (損)益淨額	佔(損)益淨額 比例(%)
國票證券	\$ 507,447	\$ -	\$ -	-
高雄銀行	1,000,000	1,157,533	110	0.14%
上海商銀	1,500,000	-	-	-
	<u>\$ 3,007,447</u>	<u>\$ 1,157,533</u>	<u>\$ 110</u>	<u>0.1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明細如下：

	109年上半年度		
	附買回之票債券交易	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高雄銀行	<u>\$ 1,248,352</u>	<u>\$ -</u>	<u>\$ 307</u>

	108年上半年度		
	附買回之票債券交易	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高雄銀行	\$ 2,801,998	\$ 525,255	\$ 929
國泰世華	1,000,186	-	207
	<u>\$ 3,802,184</u>	<u>\$ 525,255</u>	<u>\$ 1,1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330	\$ 16,447
退職後福利	307	570
	<u>\$ 19,637</u>	<u>\$ 17,01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銀行拆借額度擔保	\$ -	\$ -	\$ 5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拆借額度擔保	-	503,451	-
	短期票券自營商業務保證金	301,990	301,225	301,138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透支及拆借額度擔保	1,177,042	1,176,945	1,176,818
	證期局營業保證金	15,000	15,000	15,000
		<u>\$ 1,494,032</u>	<u>\$ 1,996,621</u>	<u>\$ 1,992,9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各項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u>\$ 32,929,400</u>	<u>\$ 32,369,200</u>	<u>\$ 31,847,300</u>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	<u>\$ 19,158,061</u>	<u>\$ 23,896,801</u>	<u>\$ 19,537,427</u>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u>\$ 17,054,628</u>	<u>\$ 18,627,684</u>	<u>\$ 19,527,072</u>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承銷買入承諾	<u>\$ 17,370,000</u>	<u>\$ 13,970,000</u>	<u>\$ 10,970,000</u>
商業本票賣出承諾	<u>\$ 3,050,000</u>	<u>\$ 2,550,000</u>	<u>\$ 2,150,000</u>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循環票券指標利率承諾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承銷買入承諾			
利率區間	0.640%~1.570%	0.900%~1.677%	0.900%~1.683%
存續期間	0.18年~2.98年	0.68年~2.96年	0.04年~2.95年
商業本票賣出承諾			
利率區間	1.000%~1.082%	1.159%~1.189%	0.998%~1.195%
存續期間	0.46年~2.36年	0.96年~2.32年	0.47年~2.82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訂定 13% 為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
-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平日資本管理係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內部訂定以 13% 為資本適足率警示標準，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標準時，將限制部分低收益業務承作，調整資產配置。業務限縮項目之選定，乃參考資本使用量及收益綜合考量。

(以下空白)

3. 資本適足性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6,667	\$ 6,501
第二類資本		362	312
第三類資本		85	55
合格自有資本		<u>\$ 7,114</u>	<u>\$ 6,868</u>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 33,676	\$ 32,258
作業風險		1,206	1,193
市場風險		19,013	16,59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u>\$ 53,895</u>	<u>\$ 50,050</u>
資本適足率		13.20%	13.7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2.37%	12.9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67%	0.6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16%	0.11%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9.19%	9.28%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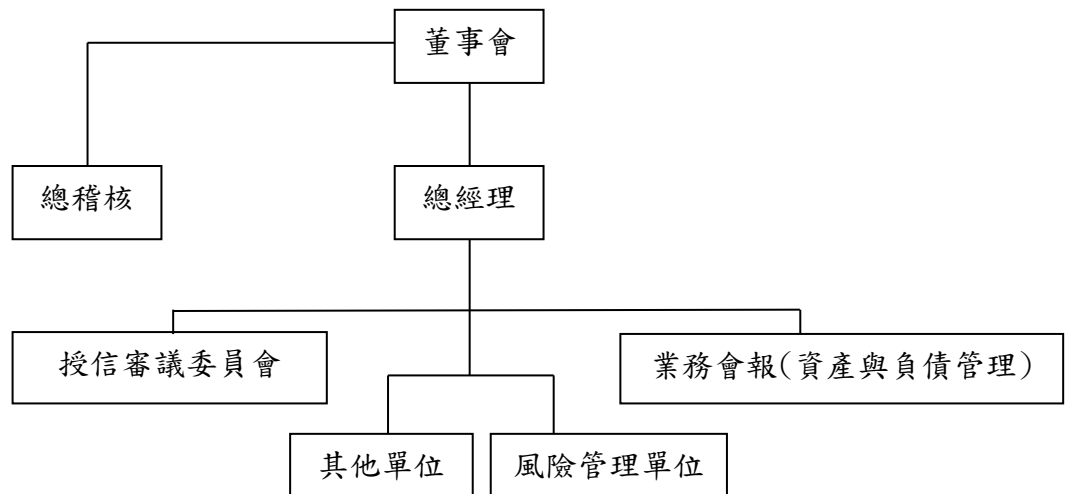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與董事會授權範圍，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風險管理範圍

董事會：本公司應建立風險管理評估制度，用以衡量風險及監控風險管理的品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經理：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業務會報（資產與負債管理）：管理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授信審議委員會：管理信用風險；

稽核單位：監督各單位業務風險控管情形；

風險管理單位：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定義及風險部位彙總，並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作業；

其他單位：依不同部門之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訂立風險規章，依部門權責管理，經與風險管理單位共同研討制定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

(2) 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本公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B. 市場風險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工具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工具預期獲利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工具業務處理辦法等，

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C. 作業風險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D. 流動性風險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調度暨緊急處理準則」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3) 風險之種類及辨識

目前本公司執行業務時所面臨風險種類，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為：

- a. 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
- b. 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d. 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如利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為票、債券、股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

影響本公司每日整體資金缺口因素如下：

- a. 承銷及首次買入票券；
- b. 票、債券附買回條件扣除附賣回條件交易到期淨額；
- c. 拆入款減拆出款淨額；

d. 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期距缺口為資金運用(含存放銀行、拆出款、持有票債券及公司債部位、票債券 RS 等)屆期減資金來源(含票債券 RP、拆入款等)屆期後之差額。

D.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應注意之作業風險為前、後臺人員之相互兼任或代理。

E.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應注意之法律風險為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無行為能力、契約被判無效或不同國籍對契約條文解釋不同而造成契約無法履行。

(4) 風險監控

A. 信用風險

(A) 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如下：

- a. 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b. 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總額。
- c. 規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d. 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 e. 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B) 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就投資及營建業授信風險較高行業，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C) 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D) 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限制收受質押股票股數占該發行公司股份比率。

B. 市場風險

訂定各項業務/產品授權權限，並由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單位、金融商品及交易員之各項限額及停損。

C. 作業風險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D. 流動性風險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30天、90天、180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E. 法律風險

經由業務部法務人員審核同意相關契約，以避免產生法律方面之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為評估減損損失之基礎，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及已信用減損(Stage 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為授信戶經評估有不良債信之情事如下：

-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0 天。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者，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超過 2 個等級。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 (a) 授信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列報逾期戶、催收戶或呆帳者。
- (b) 授信戶已聲請重整、破產情形者。
- (c) 授信戶已明確財務狀況惡化且無法繳交本金，並申請債務協商者。
- (d) 擔保品遭假扣押或拍賣。
- (e) 其他明顯損害本公司債權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 個月。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
- (c) 發行人已聲請(或被聲請)破產、重整或進行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款、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f.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二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損失率：

- i. Stage 1：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以群組方式評估違約機率。依聯徵中心統計之產業別違約機率 $\times(1-\text{過去 6 年度回收率})\times$ 報導日

Stage 1 暴險額。

ii. Stage 2：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授信資產，係依授信戶個案評估違約機率。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iii. Stage 3：已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授信戶係已發生逾期。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b) 違約暴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

b. 債務工具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成本(含應收利息)。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係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製之景氣對策信號綜合評斷分數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

b. 債務工具

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本公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由於這些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能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且保證合約並非每筆均有保證撥款，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A. 本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及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商業本票保證合約	\$ 56,179,200	\$ 55,660,200	\$ 55,217,600
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32,929,400	32,369,200	31,847,30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約當等於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而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佔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之比率分別為 52.73%、53.21%及 55.11%。

B.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A) 產業別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依產業型態			
金融及保險業	\$ 10,284,100	\$ 9,760,300	\$ 10,983,200
製造業	5,076,100	5,387,100	4,392,400
批發及零售業	4,586,400	3,555,900	2,873,100
不動產業	8,073,200	8,990,500	8,948,800
營建工程業	1,875,600	1,857,400	1,290,800
其他—未達期 未保證餘額 百分之五者	<u>3,034,000</u>	<u>2,818,000</u>	<u>3,359,000</u>
	<u>\$ 32,929,400</u>	<u>\$ 32,369,200</u>	<u>\$ 31,847,300</u>

(B) 擔保品別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依擔保品			
無擔保	\$ 15,565,300	\$ 15,146,300	\$ 14,296,500
有擔保			
股票	6,073,400	5,391,000	5,261,500
債單	185,000	190,000	205,000
不動產	10,171,400	11,018,900	11,385,800
其他擔保品	<u>934,300</u>	<u>623,000</u>	<u>698,500</u>
	<u>\$ 32,929,400</u>	<u>\$ 32,369,200</u>	<u>\$ 31,847,300</u>

C. 本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初
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授信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218,464	\$ 52,500	\$ -	\$ 270,964	\$ 156,556	\$ 427,52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11,546)	(37,100)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 及(迴轉)	11,546	(37,100)	-	(25,554)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230,010	\$ 15,400	\$ -	\$ 245,410	\$ 145,010	\$ 390,420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授信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211,474	\$ 52,900	\$ -	\$ 264,374	\$ 108,646	\$ 373,02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5,004	5,000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 及(迴轉)	96	(100)	-	(4)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211,570	\$ 52,800	\$ -	\$ 264,370	\$ 113,650	\$ 378,020

(B)債券投資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9,260	\$ -	\$ -	\$ 9,260	\$ 9,26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1,011	-	-	1,011	1,011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2,818	-	-	2,818	2,818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2,394)	-	-	(2,394)	(2,394)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0,695	\$ -	\$ -	\$ 10,695	\$ 10,695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0,199	\$ -	\$ -	\$ 10,199	\$ 10,19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388)	-	-	(388)	(388)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1,264	-	-	1,264	1,264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2,131)	-	-	(2,131)	(2,131)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8,944	\$ -	\$ -	\$ 8,944	\$ 8,944

D.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且未逾期或減損者，經本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表外，本公司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E.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資產品質：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註2)	15,400	52,8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5%	0.17%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註3)	344,540	370,745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註3)	390,420	378,020

註1：各項目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2：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本公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本公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註3：依民國108年3月19日金管會票字第10802705010號規定，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民國110年底前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提存比率至少達1.5%。

(B)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32,929,400	\$ 31,847,3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85	4.77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36,203,308	39,045,29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33	5.85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8.44	16.52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金融及保險業	31.23	34.49
不動產業	24.52	28.10
製造業	15.42	13.79

(D)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依本公司「財務保證業務」之會計政策並參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處理。前述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評估，除將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並分為下列各類授信資產：

-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本公司經營管理之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亦或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單位:百萬元

	109 年 6 月 30 日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938	\$ 388	\$ 374	\$ -	\$ -	\$ -	\$ -	\$ -	\$ 1,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4,109	12,224	2,850	-	-	-	-	-	29,183
政府債券	-	-	-	150	-	699	598	-	1,447
可轉換公司債	-	-	249	515	275	100	-	-	1,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200	1,048	4,294	509	4,601	10,652
金融債券	-	-	301	29	-	900	-	-	1,230
公司債券	-	200	800	1,355	1,650	1,108	2,500	2,456	10,069
資產合計	15,047	12,812	4,574	2,249	2,973	7,101	3,607	7,057	55,420
負 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2,103	-	-	-	-	-	-	-	12,10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816	4,341	46	-	-	-	-	-	36,203
負債合計	43,919	4,341	46	-	-	-	-	-	48,306
淨流動缺口	(\$ 28,872)	\$ 8,471	\$ 4,528	\$ 2,249	\$ 2,973	\$ 7,101	\$ 3,607	\$ 7,057	\$ 7,114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含有設質定存單及活存設質。									

單位:百萬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590	\$ 299	\$ 469	\$ -	\$ -	\$ -	\$ -	\$ -	\$ 1,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3,124	15,792	557	-	-	-	-	-	29,473
政府債券	-	-	-	-	150	699	398	-	1,247
可轉換公司債	-	-	164	412	264	-	-	-	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400	1,126	699	3,144	2,445	6,035	13,849
金融債券	-	-	302	-	30	300	814	-	1,446
公司債券	300	450	1,150	1,205	1,353	1,350	1,008	2,499	9,315
資產合計	14,014	16,541	3,042	2,743	2,496	5,493	4,665	8,534	57,528
負 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092	-	-	-	-	-	-	-	8,0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392	9,103	10	-	-	-	-	-	42,505
負債合計	41,484	9,103	10	-	-	-	-	-	50,597
淨流動缺口	(\$ 27,470)	\$ 7,438	\$ 3,032	\$ 2,743	\$ 2,496	\$ 5,493	\$ 4,665	\$ 8,534	\$ 6,931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含有設質定存單及活存設質。									

單位:百萬元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564	\$ 363	\$ 398	\$ -	\$ -	\$ -	\$ -	\$ -	\$ 1,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5,256	10,007	984	-	-	-	-	-	26,247
政府債券	-	-	-	150	150	-	699	-	999
可轉換公司債	-	-	89	256	227	-	-	-	5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500	2,135	200	1,047	4,741	4,960	13,583
金融債券	-	350	700	304	31	-	1,200	300	2,885
公司債券	200	865	2,000	1,350	950	1,750	1,400	887	9,402
資產合計	16,020	11,585	4,671	4,195	1,558	2,797	8,040	6,147	55,013
負 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994	-	-	-	-	-	-	-	8,9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530	7,286	229	-	-	-	-	-	39,045
負債合計	40,524	7,286	229	-	-	-	-	-	48,039
淨流動缺口	(\$ 24,504)	\$ 4,299	\$ 4,442	\$ 4,195	\$ 1,558	\$ 2,797	\$ 8,040	\$ 6,147	\$ 6,974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含有設質定存單及活存設質。									

B.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u>109年6月30日</u>	<u>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u>	<u>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u>	<u>合計</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20,190,500	\$ 10,696,300	\$ 2,042,600	\$ -	\$ 32,929,400
<u>108年12月3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7,456,400	\$ 14,252,800	\$ 660,000	\$ -	\$ 32,369,200
<u>108年6月30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9,378,200	\$ 11,181,100	\$ 1,088,000	\$ 200,000	\$ 31,847,300

D.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9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項 目		1天 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券	\$ 14,109	\$ 12,224	\$ 2,850	\$ -	\$ -
	債券	-	200	801	300	22,097
	銀行存款	938	388	13	361	-
	可轉換公司債	-	-	94	155	890
	合計	15,047	12,812	3,758	816	22,987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2,103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31,816	4,341	46	-	-
	自有資金	-	-	-	-	6,870
	合計	43,919	4,341	46	-	6,870
淨流量		(28,872)	8,471	3,712	816	16,117
累積淨流量		(28,872)	(20,401)	(16,689)	(15,873)	244

108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項 目		1天 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券	\$ 15,256	\$ 10,007	\$ 785	\$ 199	\$ -
	債券	200	1,215	1,500	1,700	22,254
	銀行存款	564	363	38	360	-
	可轉換公司債	-	-	56	33	483
	合計	16,020	11,585	2,379	2,292	22,737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8,994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31,530	7,286	229	-	-
	自有資金	-	-	-	-	6,636
	合計	40,524	7,286	229	-	6,636
淨流量		(24,504)	4,299	2,150	2,292	16,101
累積淨流量		(24,504)	(20,205)	(18,055)	(15,763)	338

(3)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債券部位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針對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對於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本公司每年初依各金融工具之風險承受程度及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

施。另每日控管債券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之部位限額，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管理政策

本公司每年初依訂定權益證券工具之部位限額、月損失、年損失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權益證券工具損失限額之訂定，當個別部位未實現損失達個別標的原始成本 20%，即應執行停損機制，若交易員欲暫緩執行停損，應敘明理由呈報部門主管。另當日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達 1 億元時，需由總經理呈報董事長。

C. 敏感度分析

		109年6月30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831)	(\$ 10,31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831	10,310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下降1%	-	(1,945)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1%	-	1,945
		108年12月31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779)	(\$ 11,746)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779	11,746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下降1%	-	(1,693)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1%	-	1,693
		108年6月30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611)	(\$ 10,44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611	10,449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下降1%	1	(2,236)
C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1%	(1)	2,236

註：最高及最低風險值係期間內選取單日風險值最高及最低者。

D.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u>資產</u>				
定期存單(註2)	\$ 982,571	0.7308	\$ 1,925,822	0.7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債、票券	30,575,323	0.8554	32,244,538	0.72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25,005,414	0.9629	24,375,604	0.9781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2,705,828	0.4449	12,631,016	0.5025
附買回票券負債	20,870,426	0.4332	23,406,935	0.521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480,772	0.4697	16,668,787	0.4642

註 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 2：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9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859	3,758	816	22,987	55,4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260	46	-	-	48,3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401)	3,712	816	22,987	7,114
淨值					6,8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55%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555	1,736	1,307	23,930	57,5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587	10	-	-	50,5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032)	1,726	1,307	23,930	6,931
淨值					6,7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2.02%

108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605	2,379	2,292	22,737	55,0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810	229	-	-	48,0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205)	2,150	2,292	22,737	6,974
淨值					6,6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5.09%

(C)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註一)		無
其他		無

註一：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係屬於第一等級。
 -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之第一等級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債務工具如有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則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第一等級債務工具。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等）。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參數皆為不可觀察之資料，所採用之模型為市場法中的股價淨值比，該模型之參數假設係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產業平均之市價及淨值計算，再視個別情形適當調整流動性折價。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6,619、\$26,391 及\$25,74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評價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869 及\$2,991。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權責單位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09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6,619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40%	流動性折減越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6,391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2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40%	流動性折減越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5,741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2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40%	流動性折減越高， 公允價值愈低

(以下空白)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6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662	(\$ 2,662)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639	(\$ 2,639)
		108年6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574	(\$ 2,574)

11.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29,246,961	\$ -	\$ 29,246,961	\$ -
債券投資	2,603,913	1,361,168	1,242,745	-
受益憑證	21,400	21,4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券投資	22,082,576	8,092,265	13,990,311	-
股票投資	194,452	167,833	-	26,619
合計	\$ 54,149,302	\$ 9,642,666	\$ 44,480,017	\$ 26,619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29,502,975	\$ -	\$ 29,502,975	\$ -	
債券投資	2,090,965	1,150,910	940,05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券投資	24,683,777	11,598,394	13,085,383	-	
股票投資	169,275	142,884	-	26,391	
合計	<u>\$ 56,446,992</u>	<u>\$ 12,892,188</u>	<u>\$ 43,528,413</u>	<u>\$ 26,391</u>	
		108 年 6 月 30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26,260,343	\$ -	\$ 26,260,343	\$ -	
債券投資	1,571,211	1,002,001	569,210	-	
股票投資	1,734	1,73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券投資	25,958,330	11,642,879	14,315,451	-	
股票投資	223,621	197,880	-	25,741	
合計	<u>\$ 54,015,239</u>	<u>\$ 12,844,494</u>	<u>\$ 41,145,004</u>	<u>\$ 25,74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金融工具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總分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總分公司為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總分公司之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上半年度

	台北總公司	高雄分公司	合計
利息收入	\$ 250,662	\$ 15,024	\$ 265,686
利息費用	(109,074)	(5,614)	(114,688)
利息淨收益	141,588	9,410	150,99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0,326	25,293	255,619
淨收益	371,914	34,703	406,617
各項提存	37,128	-	37,128
營業費用	(73,771)	(9,826)	(83,597)
稅前淨利	335,271	24,877	360,148
所得稅費用	(57,372)	(4,979)	(62,351)
稅後淨利	<u>\$ 277,899</u>	<u>\$ 19,898</u>	<u>\$ 297,797</u>

108年上半年度

	台北總公司	高雄分公司	合計
利息收入	\$ 239,966	\$ 9,005	\$ 248,971
利息費用	(129,119)	(2,498)	(131,617)
利息淨收益	110,847	6,507	117,35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8,697	28,984	177,681
淨收益	259,544	35,491	295,035
各項提存	865	-	865
營業費用	(66,479)	(9,733)	(76,212)
稅前淨利	193,930	25,758	219,688
所得稅費用	(26,995)	(5,154)	(32,149)
稅後淨利	<u>\$ 166,935</u>	<u>\$ 20,604</u>	<u>\$ 187,539</u>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經營債票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為單一產業。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本公司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以下空白)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3 樓
電 話：(02)2516-796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61
二、	目錄	62 ~ 6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不適用
四、	資產負債表	64
五、	綜合損益表	65
六、	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不適用
八、	財務報表附註	66 ~ 73
	(一) 部門沿革	66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6 ~ 69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69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70 ~ 71
	(五) 關係人交易	71 ~ 72
	(六) 質押之資產	73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九) 金融工具	73

項	目	頁	次
	(十)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7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73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三)其他	7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 ~ 76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四(一)						
	金融資產－流動		\$ 1,461,831	6	\$ 1,251,318	5	\$ 1,002,001	4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二)	134,000	1	139,890	-	121,902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595,831	7	1,391,208	5	1,123,903	4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四(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82,576	93	24,683,777	95	25,958,330	96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	15,000	-	15,000	-	15,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200	-	200	-	200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12,100	-	12,100	-	12,1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09,876	93	24,711,077	95	25,985,630	96
906001	資產總計		\$ 23,705,707	100	\$ 26,102,285	100	\$ 27,109,5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四)	\$ 17,049,951	72	\$ 18,616,878	71	\$ 19,517,198	72
214130	應付帳款		7,508	-	6,834	-	65,571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67	-	32,154	-	16,10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7,073,326	72	18,655,866	71	19,598,873	72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5,898,123	25	6,699,548	26	6,871,000	26
906003	負債總計		22,971,449	97	25,355,414	97	26,469,873	98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430,000	2	430,000	2	430,000	2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027	-	9,027	-	9,027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54,321	1	224,787	1	103,597	-
305000	其他權益		140,910	-	83,057	-	97,036	-
906004	權益總計		734,258	3	746,871	3	639,660	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05,707	100	\$ 26,102,285	100	\$ 27,109,53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9 至 金	年 6 月	1 月	30 日	108 至 金	年 6 月	1 月	30 日
		額		%		額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138	-	\$		498	-
421200 利息收入	四(五)			120,388	52			119,212	7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利益(損失)				11,201	5			3,869	2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損 益				100,949	44			36,120	23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435)	(1)	(		1,255)	1
400000 收益合計				231,241	100			160,954	100
支出及費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1,560)	(1)	(		1,311)	(1)
521200 財務成本	四(六)	(		41,053)	(18)	(		38,690)	(2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		2,570)	(1)	(		2,174)	(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59)	-	(		144)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		159)	-	(		133)	-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45,601)	(20)	(		42,452)	(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24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452)	(6)	(		1,199)	1
902001 稅前淨利				170,188	74			119,701	74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15,867)	(7)	(		16,104)	(10)
902005 本期淨利		\$		154,321	67	\$		103,597	6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淨損益	四(三)	\$		57,852	25	\$		15,959	10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57,852	25	\$		15,959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173	92	\$		119,556	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 券 部 門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上 半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 (一)本部門於民國 86 年 7 月 16 日取得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於民國 96 年 4 月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430,000 仟元。
- (三)本部門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3 人。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部門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三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部門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部門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部門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部門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十一) 收入及費用

本部門收入與支出係依下列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利息收入係持有債券及附賣回債券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係附買回債券負債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財務成本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項目下。
2. 營業費用：係本部門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本部門尚無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446,201	\$ 1,246,889	\$ 998,319
評價調整	<u>15,630</u>	<u>4,429</u>	<u>3,682</u>
	<u>\$ 1,461,831</u>	<u>\$ 1,251,318</u>	<u>\$ 1,002,001</u>

(二) 其他應收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應收利息	\$ 101,896	\$ 139,890	\$ 121,902
其他應收款	<u>32,104</u>	<u>-</u>	<u>-</u>
	<u>\$ 134,000</u>	<u>\$ 139,890</u>	<u>\$ 121,902</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政府債	\$ 10,281,128	\$ 13,848,512	\$ 13,583,641
金融債	1,201,242	1,202,575	2,853,946
公司債	9,012,744	7,515,948	9,025,190
外幣政府債	371,617	-	-
外幣公司債	1,056,488	1,799,140	376,932
外幣金融債	<u>29,143</u>	<u>243,806</u>	<u>30,530</u>
	21,952,362	24,609,981	25,870,239
評價調整	<u>130,214</u>	<u>73,796</u>	<u>88,091</u>
	<u>\$ 22,082,576</u>	<u>\$ 24,683,777</u>	<u>\$ 25,958,330</u>

1.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16,871,953、\$18,350,311 及 \$19,232,84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7,366	\$ 53,334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 1,435	(\$ 1,255)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00,949)	(36,120)
	(\$ 99,514)	(\$ 37,375)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16,091	\$ 116,176

3. 本部門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 附買回債券負債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 -0.10%~1.12%、-0.10%~2.48% 及 0.34%~2.81%。

(五) 利息收入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 120,388	\$ 119,212

(六) 財務成本

	109年上半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 41,053	\$ 38,690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本公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	本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	本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買賣債券交易金額及利益淨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本部門與關係人從事買賣債券交易之明細如下：

		109年上半年度		
		購入債券	出售債券	買賣債券 (損)益淨額
其他關係人：				
國票證券	\$	50,001	\$ 204,348	\$ 4,145
高雄銀行		400,000	-	-
	\$	<u>450,001</u>	<u>\$ 204,348</u>	<u>\$ 4,145</u>
		108年上半年度		
		購入債券	出售債券	買賣債券 (損)益淨額
其他關係人：				
國票證券	\$	507,447	\$ -	\$ -
高雄銀行		1,000,000	-	-
	\$	<u>1,507,447</u>	<u>\$ -</u>	<u>\$ -</u>

本部門與關係人間買賣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債券附條件交易：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本部門與關係人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明細如下：

		108年上半年度		
		附買回之債券交易	期末餘額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	\$	<u>1,000,186</u>	<u>\$ -</u>	<u>\$ 207</u>

本部門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未與關係人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

本部門與關係人間附買回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六、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自營商業務保證金	\$ 301,990	\$ 301,225	\$ 301,138
營業保證金	證期局營業保證金	15,000	15,000	15,000
		<u>\$ 316,990</u>	<u>\$ 316,225</u>	<u>\$ 316,138</u>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止，本部門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各項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u>\$ 17,054,628</u>	<u>\$ 18,627,684</u>	<u>\$ 19,527,072</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金融工具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三、其他

無。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政府債券							
106央債甲5	每年04/21付息，111/04/21到期	\$ 150,000	0.24%	\$ 149,834	\$99.89	\$ 151,372	
107央債甲7	每年07/20付息，112/07/20到期	600,000	0.30%	598,354	\$99.73	605,843	
108央債甲7	每年07/17付息，113/07/17到期	400,000	0.34%	398,310	\$99.58	402,608	
109央債甲1	每年01/10付息，114/01/10到期	200,000	0.35%	199,312	\$99.66	201,345	
107高市債一	每年10/16付息，112/10/16到期	100,000	0.58%	100,391	\$100.39	100,663	
合計		<u>\$ 1,450,000</u>		<u>\$ 1,446,201</u>		<u>\$ 1,461,831</u>	

（以下空白）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面額	公允價值	面額	金額	面額	金額	面額	公允價值			
政府公債	\$ 13,811,000	\$ 13,899,039	\$ 3,250,000	\$ 3,253,631	\$ 6,800,000	\$ 6,746,375	\$ 10,261,000	\$ 10,406,295	\$ -	註2	
金融債	1,200,000	1,203,089	-	5,213	-	-	1,200,000	1,208,302	912		
公司債	7,500,000	7,533,426	3,200,000	3,200,125	1,700,000	1,680,613	9,000,000	9,052,938	8,720		
外幣政府債	-	-	746,250	755,922	382,785	400,403	363,465	355,519	202		
外幣金融債	244,196	244,356	-	-	214,751	214,010	29,445	30,346	8		
外幣公司債	1,724,392	1,803,867	2,391,210	2,423,242	3,076,417	3,197,933	1,039,185	1,029,176	853		
合計	<u>\$ 24,479,588</u>	<u>\$ 24,683,777</u>	<u>\$ 9,587,460</u>	<u>\$ 9,638,133</u>	<u>\$ 12,173,953</u>	<u>\$ 12,239,334</u>	<u>\$ 21,893,095</u>	<u>\$ 22,082,576</u>	<u>\$ 10,695</u>		

註1：各項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之5%者，不予以單獨列示。

註2：存放面額\$300,000仟元之"高市債HB0701"於中央銀行業務局充當票(證)券業保證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政府債					\$ 8,302,700	\$ 8,645,135	註
金融債					692,500	727,043	"
公司債					6,941,500	6,948,706	"
外幣政府債券					186,795	163,219	"
外幣金融債券					14,722	14,722	"
外幣公司債券					613,455	551,126	"
					<u>\$ 16,751,672</u>	<u>\$ 17,049,951</u>	

註：各項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之5%者，不予以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林維琪

北市財證字第

號

(2)陳賢儀

1091685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四 0 一六號

會員證書字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三 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9629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維琪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賢儀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